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63 号国家能源大厦 2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8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举手投票表决，作出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85）。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会议认为，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严格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根据公司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目前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4 名关联董事赵虎、袁光福、刘志强、朱振刚回避了表决，5 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均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问题。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5 号》。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最新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强化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年报编制管理工作，会议同意修订《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批准施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会议同意修订《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批准施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会议同意修订《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批准施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行为，会议同意修订《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批准施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

9.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增强公司的市场认同和价值实现，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会议同意修订《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批准施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9 日